

全市环卫工人“亮绝活”

我市举行环卫工人节职业技能竞赛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为庆祝河南省第26届环卫工节的到来,促进环卫职工的学习和经验交流,不断提高环卫职工的技能水平,10月25日,我市在平原体育中心广场举行了环卫工人节职业技能竞赛(简称竞赛),来自全市的百余名环卫职工代表参加了竞赛。

10月25日上午,一场属于环卫职工的职业技能竞赛在平原体育中心广场举行。此次竞赛设有垃圾分类知识、清扫技能、机械清扫驾驶员技能、人工冲洗技能等项目。

当天上午9时许,竞赛正式开始,在垃圾分类知识竞赛项目现场,参加投掷环节的选手手持30张垃圾分类卡片对4个分类垃圾桶进行投掷,根据投掷正确率决定积分。参

加知识大转盘环节的选手,每人转10次知识大转盘,根据物品种类回答垃圾分类科目。参加垃圾分类知识答题环节的选手,根据主持人出题顺序轮流答题。参加垃圾分类政策知识宣讲环节的选手,自选题目进行垃圾分类政策宣讲。清扫技能竞赛分为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人工冲洗3项,人工清扫的竞赛利用人工定量均匀撒布废弃物,3名选手同时进行比赛,将垃圾清扫完毕倒入指定的容器内。机械清扫的竞赛内容包括侧方停车、倒库停车、侧方定点喷射、S弯收集、侧边收集等。人工冲洗技能竞赛内容包括通过路障和S弯、倒库停车、停车位车辆侧下方冲洗等。

竞赛结束后,根据选手得分和

各单位选手总得分进行单位排名,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2名、纪念奖若干名。参赛选手王清秀笑着对记者说:“通过参加此次竞赛,了解了更多的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环卫知识,为今后更好地从事环卫工作和生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据市城管局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主任孙长虹介绍,全市广大环卫工人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洁”的环卫精神,默默地工作在环卫一线,用朴实的劳动和辛勤的汗水换来了城市的清洁美丽。通过这次竞赛,将会更加激发广大环卫工人学技术、练本领、比技能的热情,进一步推动我市环卫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新乡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爱计生特殊家庭 政协委员携手献爱心

本报讯(记者 崔敬)“感谢你们来看望我们这些老人,感谢党和政府送来的温暖!”10月24日,大东街社区居民王连云拉住红旗区政协委员王佩的手连声致谢。

10月24日,红旗区东街街道办事处联合红旗区政协委员走进辖区计生特殊家庭。红旗区政协委员王佩、季志华、谢晓迪、郭冠英等分别为东街辖区25户计生特殊家庭送去了米、面、油以及慰问金。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让计生特殊家庭群体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每到一户,政协委员都会与计生特殊家庭成员进行亲切交谈,了解他们的实际困难、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表示今后将争取多方力量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鼓励大家坚定生活信心。

新乡县举行“小院课堂” ——我最喜爱的宣讲员 评选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世彬)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培养锻造一支理论水平高、宣讲能力强、群众认可的“小院课堂”宣讲队伍,10月24日,新乡县“小院课堂”——我最喜爱的宣讲员评选活动在七里营镇龙泉村举行。新乡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相关负责同志及30名群众代表参加活动。

“砥砺奋斗,不负韶华,不只是传承先辈们的信仰,更是将百姓的话放在心上……”在评选活动现场,来自全县各乡镇的6名宣讲员立足实际,结合群众关心的问题,运用歌曲、问答等形式,把政治话语、理论话语转化为群众话语,生动、鲜活地诠释党的创新理论,引发群众共鸣。经过激烈的角逐,来自翟坡镇的宋朝荣荣获本场“小院课堂”我最喜爱的宣讲员称号。

近年来,新乡县“小院课堂”团队坚持守正创新,以“坚持党课标准、运用群众语言、回应百姓关切、践行志愿精神”为宗旨,不断创新载体、充实内容,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活动,真正做到了让党的创新理论更好地传达到基层。

原阳县举行“户户有好人” 评选表扬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世彬)10月23日上午,原阳县举行“户户有好人”评选表扬活动,在全县13个乡镇(街道)均设立分会场。

活动中,对邓雨河等16名“好党员”、杨彦琴等14名“好婆婆”、何化民等4名“好丈夫”、马变云等6名“好媳妇”、何庆裕等8名“好支书”、张春田等5名“好儿女”、申玉祥等3名“群众组织好会长”、薛继山等6名“好乡贤”以及“好村医”曹广香、“好教师”张立功、“优秀志愿者”邢新生颁发证书表扬。

近年来,原阳县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为推动原阳高质量发展汇聚了强大精神力量,特别是全县“户户有好人”常态化评选活动开展以来,全县群众积极参与。通过户户评选、逐户挂

牌、典型选树、媒体推介等活动,全县15万户群众家门均挂上了“好人”荣誉牌,群众精神风貌明显改善,“户户有好人、家家做好事、人人传递正能量”的目标正在逐步实现。

活动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大力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户户有好人”评选活动,建好用好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全面提升城乡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要全面营造尊老爱老敬老社会氛围,在老龄工作中要加强组织建设,创新工作机制,通过孝老敬亲饺子宴、健康义诊等形式,带动更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到爱老助老、为老服务活动中。要不断提升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建立培育好人、选树典型、宣传推广、激励帮扶的长效机制,激励广大农村群众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建设,掀起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高潮,不断提升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三轮车侧翻 城管队员救援伤者

本报讯(记者 张廷)10月23日,在吉祥路一辆三轮车与一辆机动车发生碰撞,三轮车侧翻。事发后,两名在此巡查的城管队员马上对三轮车上受伤人员进行救援。

当天上午,吉祥路上一辆三轮车与一辆机动车在行驶中发生碰撞后侧翻。此时,正在该路段巡查的市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员吴泽来和郝书奎发现后,迅速赶到事发现场。

吴泽来和郝书奎将执法电动车停在事发现场后方,对现场进行保护并提醒过往车辆注意绕行。随后,两人将三轮车上受伤男子搀扶至路边安全位置。

两名执法队员一边安抚伤者情绪,一边拨打110、120。交警到达现场后,两人将现场发生情况告知交警后,继续进行巡查工作。

【平原腔声】

向不文明养犬说“不”需要“全民总动员”

□姬国庆

我市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全面开展不文明养犬集中整治等系列活动。截止到10月18日,全市累计捕捉流浪犬324只,劝导遛狗不拴绳2454起。(《平原晚报》10月20日A04版报道)

整治不文明养犬,仅靠城管部门集中整治和养犬人自觉、自律是不够的,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齐抓共管,才能让不文明养犬无处遁形,让文明养犬日益深入人心。

集中整治不文明养犬,城管部门负有管理责任。现在,虽然不文明养

犬集中整治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再往以后看,在不能完全禁止养犬的情况下,如果要想减少、杜绝不文明养犬行为,防止犬伤人事件的发生,这就需要城管部门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前大力进行宣传引导,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切实尽到管理责任。

对待流浪犬,城管部门应当做到“该出手时就出手”,及时进行捕捉,把流浪犬送到该去的地方,这样不但可以消除安全隐患,而且还是对流浪犬的最好保护。

对待不文明养犬行为,城管部门必须严格管理,按照处理措施,第一次

发现问题,明确告知,并签订文明养犬告知书;第二次发现问题,在进行警告的同时,再次签订文明养犬告知书;如果是第三次发现问题,就应当按照规定对犬进行收容,并实施处罚,绝不手软。

客观而言,城管部门的工作比较多,而人员是有限的。不文明养犬具有流动性、随机性的特点,分布在大街小巷。特别是流浪犬,乱跑乱窜,仅靠城管部门进行整治有一定的工作难度,这就需要养犬人和群众共同参与整治。

作为养犬人,既然自愿养犬,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讲究公共道德,遵守相关规定,出门遛犬时一定要拴绳,

切实看管好自己的犬,做一个文明养犬人。

作为群众,每个人都是城市管理的受益者,也应当成为城市管理的支持者、集中整治不文明养犬的参与者。不管是发现流浪犬,还是看到不文明养犬行为,都应当尽其所能尽到个人责任,或者及时向城管部门反映问题。

城市是我们共同的家园,为文明养犬尽到责任,是相关部门和每个市民的共同责任。希望相关部门和每个市民都积极行动起来,共同向不文明养犬说“不”,让文明养犬成为一种行动自觉。